



HG · 錦藝紡

ART TEXTILE TECHNOLOGY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錦藝紡織科技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65)

二零零八年中期業績公佈

錦藝紡織科技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期內」)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已由本公司核數師及審核委員會審閱)連同去年同期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六個月	
	附註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營業額		300,870	294,635
銷售成本		(214,418)	(210,493)
毛利		86,452	84,142
其他收入		7,210	3,323
銷售及分銷成本		(8,330)	(8,190)
行政開支		(15,052)	(8,866)
其他開支		(1,099)	(516)
可換股票據公平價值變動之虧損		-	(824)
財務費用	4	(308)	(553)
除稅前溢利		68,873	68,516
所得稅開支	5	(19,081)	(18,776)
期內溢利	6	49,792	49,740
已付股息	7	10,406	8,766
每股盈利	8		
— 基本，港仙		4.78	5.67
— 攤薄，港仙		4.76	4.73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5,260	133,164
預付租賃款項－非流動部份	14,833	14,105
收購廠房及設備之訂金	1,914	2,099
	<u>182,007</u>	<u>149,368</u>
流動資產		
存貨	21,041	25,729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64,355	62,529
預付租賃款項－流動部份	347	327
已抵押銀行存款	4,152	3,473
銀行結餘及現金	539,755	487,659
	<u>629,650</u>	<u>579,717</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64,623	58,031
稅項負債	15,659	19,667
銀行借貸，有抵押	8,511	10,000
	<u>88,793</u>	<u>87,698</u>
流動資產淨值	<u>540,857</u>	<u>492,019</u>
	<u>722,864</u>	<u>641,387</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0,406	10,406
股息儲備	—	10,406
股份溢價及其他儲備	712,458	620,575
	<u>722,864</u>	<u>641,387</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六適用之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之規定編製。

2.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

編製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採用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首次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一日開始財政年度期間生效之新增準則、修訂及詮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採納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本集團於現行或過往會計期間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因此並無確認前期調整。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增及經修訂之準則及詮釋。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財務報表呈報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借貸成本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營運分類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	服務特許權安排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3號	客戶忠誠度計劃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4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界定利益資產限額、 最低資本規定及相互間的關係 ²

¹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該等準則或詮釋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政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3. 分類資料

由於本集團所有營業額及分類業績都是源自生產及銷售梭織布料，因此並無呈列業務分類之分析。此外，由於本集團之營業額及分類業績貢獻絕大部分源自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而其資產亦絕大部分位於中國，故此並無呈列地域市場分類之分析。

4. 財務費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借貸之利息	<u>308</u>	<u>553</u>

5. 所得稅開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本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19,081	18,776

由於本集團在兩段期間內於香港並無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根據中國所得稅法，於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福州華冠針紡織品有限公司(「福州華冠」)及福州華升紡織有限公司(「福州華升」)於首兩個獲利營運年度獲豁免繳納企業所得稅，並於其後三年享有50%之企業所得稅寬減。福州華升之稅項寬減期已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而其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適用優惠稅率為15%，即於其後三年享有50%之寬減。

福州華冠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適用稅率為27%。

根據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宣佈之新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本地及外資企業之企業所得稅將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劃一為25%。是項變動之影響已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遞延稅項計算反映。於採納劃一稅率後，上述優惠稅率仍將有效。

由於金額並不重大，因此並無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遞延稅項撥備。

6. 期內溢利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期內溢利乃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得出：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10,993	9,615
利息收入	(2,542)	(2,011)
撥回預付租賃款項	174	163

7. 已付股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於期內確認為分派之股息		
已付末期股息－每股1.0港仙 (二零零六年：每股1.0港仙)	10,406	8,766

董事不建議派發中期股息(二零零六年：每股1.0港仙)。

8. 每股盈利

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按以下資料計算：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盈利：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期內溢利及盈利	49,792	49,740
與可換股票據相關之普通股潛在攤薄影響	<u>—</u>	<u>824</u>
就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盈利	49,792	50,564
	千股	千股
股份數目：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數目	1,040,603	876,558
與以下項目相關之普通股潛在攤薄影響：		
購股權	5,643	96
可換股票據	<u>—</u>	<u>192,616</u>
就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046,246	1,069,270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營運及財務回顧

本集團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梭織布料，產品以中國及海外之中高檔市場為目標。本集團生產過程已達致縱向一體化，將研究開發、布料織造、染色定型，以至壓花、軋光等布面整理工序集於一身。本集團之產品用作生產鴨絨衣物、運動服、家居產品(例如沙發及窗簾)及男女時裝。

增加安裝噴水式織布機後，本集團能夠自行供應若干漂染用複雜布料，確保漂染工序所用布料供應更穩定且質量更佳，從而降低生產成本及縮短生產週期。此外，於過往財政年度購入的新漂染配套設施增加了鴨絨衣物、運動服及家居產品之種類，本集團的市場從而得以擴展。

為配合本集團之銷售市場擴展，本集團繼續參加紡織品展銷會，向本地及海外客戶推廣及銷售其產品。

營業額

期內，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300,87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294,635,000港元)，較過往財政期間上升約2.1%。營業額上升，主要由於期內以過往財政年度購入的新漂染配套設施進行生產，帶動生產力微升所致。

毛利

本集團之邊際毛利由去年同期約28.6%溫和上升至本期間約28.7%，主要由於期內以新漂染配套設施投產，帶動生產能力微升所致。

期內溢利

本集團期內溢利約49,792,000港元(二零零六年：49,740,000港元)，較二零零六年增加約0.1%。期內之邊際純利約16.5%(二零零六年：16.9%)，維持去年同期相若水平。

開支

銷售及分銷成本約8,33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8,190,000港元)，相當於期內營業額約2.8%(二零零六年：2.8%)，維持去年同期相若水平。

行政開支約15,052,000港元(二零零六年：8,866,000港元)，相當於期內營業額約5.0%(二零零六年：3.0%)。行政開支較二零零六年增加約69.8%，主要由於期內授出更多購股權而產生股份付款開支所致。

其他開支約1,099,000港元(二零零六年：516,000港元)，相當於期內之營業額約0.4%(二零零六年：0.2%)。數額增加之原因為投入更多資源研發新布料及改良現有布料。

由於可換股票據已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內全數兌換，故此並無可換股票據公平價值變動虧損。二零零六年可換股票據公平價值變動虧損約為824,000港元，相當於期內之營業額約0.3%。

財務費用僅包括銀行借貸利息，約308,000港元(二零零六年：553,000港元)，相當於期內營業額約0.1%(二零零六年：0.2%)。財務費用下降，乃由於期內銀行借貸減少。

未來計劃及展望

隨著中國人民生活水平日益改善，時裝及優質布料之需求持續增加。為拓闊本集團之客戶基礎及發揮市場潛力，本集團致力鞏固在中國主要紡織品市場及海外紡織品市場的分銷網。本集團繼續透過與現有銷售代理及寶貴客戶保持良好及緊密聯繫，以及加強現有銷售及營銷隊伍，以擴大其市場。此外，本集團日後將繼續參加於中國及海外舉行的紡織品展銷會，以向全球各地客戶推介產品。

由於各種用作製造鴨絨衣物及運動服布料的市場需求增加，為保持本集團產品之市場競爭力，本集團專注生產該等產品。為配合生產不同種類布料，本集團持續押後購入長樂市廠房附近一幅地皮就興建多層廠房及設立針織布新生產線投資約55,000,000港元。此外，本集團已於二零

零八年首季購買及安裝生產純綿布料的全新先進漂染配套設施，約值38,000,000港元，並計劃於二零零八年第二季試產及投產。經首階段擴充後，預期純綿布料的漂染產能將約為每年2,500噸至3,000噸。

由於紡織品及成衣市場之發展趨勢持續轉變，本集團將繼續致力研發新產品及改良現有產品，以應付市場瞬息萬變之需要。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及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分別約540,857,000港元(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492,019,000港元)及約722,864,000港元(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641,387,000港元)。本集團以其內部資源撥付營運資金，藉以維持穩健之財務狀況。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存款約543,907,000港元(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491,132,000港元)。本集團之流動比率約709.1%(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661.0%)。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股東資金約722,864,000港元(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641,387,000港元)。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須於結算日起計十二個月內償還以人民幣計值之總銀行借貸為人民幣8,000,000元，相等於約8,511,000港元(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10,000,000港元)，即總負債比率(即總借貸除股東資金)約1.2%(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1.6%)。

高流動比率及低負債比率顯示，本集團於整段期間內之財政狀況相當穩健。

融資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及借貸額度約26,596,000港元(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25,000,000港元)，其中已動用約12,167,000港元(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15,210,000港元)。

董事會相信，現有財政資源將足以應付未來擴展計劃所需，而倘有需要，本集團將可以優惠條款取得額外融資。

資本架構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內，本公司之股本僅由普通股組成。

外匯風險及利率風險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由於本集團之交易主要以人民幣結算，故本集團並無承擔任何重大外匯風險。因此，本集團並無運用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

本集團所有銀行借貸以人民幣結算，並按浮動利率計息，董事會認為，本集團並無面對任何重大利率風險。

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賬面值約33,701,000港元(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34,189,000港元)之若干廠房及機器連同本集團約4,152,000港元之銀行存款(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3,473,000港元)已抵押予銀行，以獲取授予本集團之銀行融資。

員工政策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中國及香港合共僱有490名僱員。本集團給予僱員之薪酬、退休計劃及福利全面而具競爭力，並按本集團僱員之表現酌情給予花紅。本集團須向中國之社會保障計劃供款。此外，本集團與其國內僱員須分別按中國有關法律及法規所規定之比率就養老及失業保障金供款。按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之規定，本集團已為香港僱員設立公積金計劃。

本集團亦定期為僱員提供內部培訓。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年期均由每年九月一日起為期一年。

或然負債

於結算日，本集團及本公司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作為一家上市公司，本公司承諾實現最佳企業管治常規。董事會相信，高標準及嚴謹之企業管治常規能改善本公司之公信力及透明度。因此，於期內，本公司已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經本公司作出特別查詢後，本公司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期內一直遵照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準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其職權範圍參照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作出，以審閱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為目的。審核委員會現時由三名成員組成，全部均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期內，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政策及實務準則，並與管理層討論審計、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例如審閱中期報告。

代表董事會

陳錦艷

主席

香港，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陳錦艷先生、陳錦東先生及江萍小姐；而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勞健忠先生、黃勇峰先生及俞忠明先生。